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预函〔2023〕2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 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号），现就做好2023年我省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达资金分配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调整为30项（详见附件）。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在接到预算指标文件或省财政厅预通知后，应当在21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应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原则上标题中应含“直达资金”字样，并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编制手册》（详见附件）的要求，在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准确标注

直达资金指标要素（包括直达标识、惠企利民标识、是否对应安排资金等），确保监控系统与一体化系统间信息保持一致。

二、直达资金使用管理

（一）统筹安排合理调度库款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暂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同时，在确保基层“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当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加快直达资金审核和支付，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形成实际支出。涉及专户管理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代管资金账户，不得违规通过有关单位账户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

（三）规范直达资金支出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支出需要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拖欠。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

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资金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严禁违规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和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三、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

（一）优化直达资金监管

省市财政部门在每日发布预警信息、每周集中督导、每月通报资金监控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直达资金监管，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监控模块的应用。对不合规使用资金进行预警，及时发现不合规支出，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督。

（二）完善问题整改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应采用电话核实、调阅资料、约谈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处理。对于督查、审计和监管部门查出的问题，要列出台账认真跟踪整改，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找准症结、剖析原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加强监管、完善制度，避免屡查屡犯。为消除监督盲区，避免重复监督，报送审计、监管等部门有关直达资金的函询回函、报告等应及时抄送省财政厅。

（三）健全工作协同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牵头做好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根据直达资金范围调整情况，适当增加工作机制成员单位，

调整完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注重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优势，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审核、监督职责，理顺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商，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需要出台政策支持或制定资金管理辦法的，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制定。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制度，狠抓贯彻落实，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乎，促进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好发挥作用。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2. 直达资金预算编制手册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支出方向）
2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
2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4.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5.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2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9.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注：本表所列项目为目前已确定纳入直达范围的项目，执行中如有增加，将在预算下达文件中予以明确。